



靈糧堂怡文中學
Ling Liang Church E Wun Secondary School
電話：2109 4000 傳真：2109 4066

家長通知函 2018/2019 No. 313

敬啟者：

有關「中四級地理科戶外考察」事宜

為配合課程，並讓學生透過實地考察更深入了解香港地質及城市環境，地理科將安排中四級選修地理科的同學參觀西貢萬宜水庫東壩及西貢市中心。有關是次考察之詳情如下：

活動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活動地點：西貢萬宜水庫東壩及西貢市中心

集合時間：上午8時10分

集合地點：本校小食部

解散時間：下午5時15分

解散地點：東涌港鐵站

午膳安排：約於下午12時15分至1時30分在西貢市中心自行分組午膳。

午膳後須於下午1時30分鄧肇堅運動場門外集合

交通安排：學校安排旅遊巴

費用：\$40

負責老師：盧潔儀老師

帶隊老師：盧潔儀老師

- 備註：
- 同學須穿著整齊體育服出席，並帶備保暖衣物、足夠飲料、雨晴用品、文具及相機。
 - 學生須注意安全，服從老師的指示及不可擅自離隊。
 - 教育基金(課外活動津貼)資助：如屬收費活動，家長需選擇是否運用教育基金，並需於活動舉行日期前繳交回條及全費。凡符合津助資格者將於2019年8月31日前以支票退回款項予同學簽收。
 - 如當日早上五時半至八時，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一號強風或以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停課，當天活動將會取消。

煩請 貴家長簽覆下附回條，並囑咐 貴子弟於五月二十日前將回條連同費用交回負責老師。如有查詢，請致電2109 4000與本校地理科盧潔儀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靈糧堂怡文中學校長

謹啟

羅偉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_____ X _____ X _____ X _____

回 條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 貴校『家長通知函 2018/2019 No. 313 (有關「中四級地理科戶外考察」事宜)』內容。現覆如下：

- *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並提醒敝子弟注意活動安全。
*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

此覆
靈糧堂怡文中學

家長姓名：_____ (正楷)

(或監護人) _____ (簽署)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九年五月_____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學生聯絡電話：_____

運用教育基金(課外活動津貼)選項

* 本人已獲批「2018-2019學年教育基金(課外活動津貼)」。

* 由於本人家庭經濟出現突變，現欲申請「教育基金」課外活動津貼，並附上有關家長信。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